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南充经开化工园区） 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公示稿）

为正向激励入园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入园企业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制度化、精细化、规范化、效能化管理，实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切实保障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及山东、江苏等化工强省的专业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工作经验和发展思路，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着力建设生态园区”的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培育生态环境绿色优质标杆企业，激励入园企业绿色创新发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切实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之中，全面提升园区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实现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共赢，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绿色园区进一步优化各项环保指标。

二、考评原则

（一）坚持共平公正原则。遵循科学化、制度化、标准化，坚持依法依规、共开透明有序推进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评价过程公平公正，考核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二）坚持定量定标原则。配套制定《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

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细则》，明确考核评价内容、数量、指标以及评分标准，确保考核评价评分过程规范、有序。

（三）坚持奖惩分明原则。建立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奖惩制度，明确奖励及惩罚内容，鼓励入园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确保达到考核评价的目标。

三、考评范围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南充经开化工园区）所有签约入园企业，且建成并投产满一个自然年（即每年1月1月至12月31日）。

四、考评内容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

1.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部门），具有完备的机构（部门）设置文件、机构人员定岗定员文件等，环保专职人员在岗。

2.环保责任制度。建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主要负责人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统筹部署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负责人为生态环境保护直接责任人，牵头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其他部门（单位）负责人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同时研究解决、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管理、同时检查考核，并对分管部门（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3.环保“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建立企业环保“三级网格”管理体系，一级网格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二级网格为企业内设机构（部门）、车间（工段）主要负责人；三级网格为企业

业各车间班组长。各级网格负责人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生产管理中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评比的“四同时”制度。

4.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考评）制度、环保培训学习制度、环保“一事一档”管理制度等。

（二）污染防治管理

1.水污染防治。①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污分流切换阀和初期雨水收集池；②废水管网应通过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总管或专管，污水管网建设应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跑冒滴漏、偷排、漏排现象；③规范设置污水（雨水）监测取样口和排放口，便于日常取样监测和监督性监测；④按相关法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开展验收和联网；⑤按要求规范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并落实制度上墙；⑥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⑦生产废水、生活废水100%收集处置；⑧定期开展废水处理设施维护、检修工作，及时排除设施设备故障，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⑨建立废水处理药剂使用台账；⑩落实废水在线设施站房视频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设备的安装。

2.废气污染防治。①建立与生产能力和污染物种类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各生产环节废气得到有效收集；②厂区废气管网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跑冒滴漏、偷排、漏排现象；③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取样口和排放口，便于日常取样监测和监督性监测；④按相关法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开展

验收和联网；⑤按要求规范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并落实制度上墙；⑥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⑦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毒、有害、有异味气体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达标；⑧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维护、检修工作，及时排除设施设备故障，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⑨建立废气处理药剂使用台账；⑩落实废气在线设施站房视频监控、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控设备的安装。

3.固废污染防治。①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规范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分区和制度上墙、标识标牌制度；③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安全处置利用率达100%；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环节情况；⑥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经营单位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详细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危险废物类别及暂存量，收集、处置、经营单位应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⑧定期在四川省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无废四川”进行登记、转移申报等，跨省转移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联动制；⑨自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同步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配套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台账记录；⑩固体（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

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管理

1.环境影响评价。①建设项目按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文件；②项目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相关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文件；③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一致，且发生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排污许可制度。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及时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向审批部门申领延续排污许可证；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抽查反馈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及时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④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时填报执行报告、落实环境台账管理等。

3.环境监测。①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因子应包含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内容；②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至少保存5年自行监测原始数据和报告。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①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环境监理或综合监理对环保设施建设对照环评严格把关，并将环境监理结论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环评批复执行）；②按相关程序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专家召开

竣工验收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验收信息；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环境应急管理

1.建立应急管理体系。设立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或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专章），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每三年或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环保变动，企业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环境应急保障。建设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4.环境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或涉及生态环境综合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演练成果。

5.环境应急培训。组织人员参与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环境应急培训；企业内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

6.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长效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清单台账，并及时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点。

（五）环境信息披露和宣传教育

1.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企业内部全面深入普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

保护的重要意义。

2.环境信用评价。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及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3.环境信息依法披露。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依法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4.环境宣传活动。积极做好企业内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环境宣传活动。

5.环境法治教育。积极做好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的普及教育，确保企业员工知法、懂法、守法。

5.环境保护年度总结。入园企业每年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总结，评价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并对下一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相关计划。

（六）附加项

1.加分项。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等相关表彰、授牌、荣誉等；企业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类似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被正面宣传报道；企业取得 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获得绿色工厂认证或被评绿色制造示范等；企业主动作为，通过技改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等措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企业积极主动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报送特色亮点工作，全年报送组织环境保护的相关活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绿色发展环境治理成效、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亮点工作书面材料，促进园区企业间相互交

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提高。

2.扣分项。企业因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专项检查整改不力被挂牌督办；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被作为典型案例曝光；企业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环境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企业有突出环境信访投诉，且经查证属实。

五、考评程序

（一）时间安排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评价内容为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考核评价工作于每年1月开始，3月底前完成。

（二）工作流程

考核评价工作含企业自评、初审和现场审核、公示和申述、结果发布。

1.企业自评。园区各参评企业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考评办法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自查和自我评分，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报送区环委办初审。

2.初审和现场审核。区环委办每年3月1日前完成对参评企业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并委托园区“环保管家”进行现场实地审核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形成参评企业初步得分汇总表。

3.反馈和申诉。区环委办向企业反馈初步得分汇总表，征求参评企业意见。参评企业可对初步得分情况进行申诉，补充相关资料。环委办根据补充材料，对参评企业进行最终考核评分。

4.结果发布。征求意见和申诉工作结束后，环委办根据最终企业考核评价得分汇总表，形成初步考评结果书面材料提交环委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印发年度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结果。

六、考评办法

（一）考评分数明细

本考核评价办法采用百分制，包含基础 5 项 80 分和附加项 20 分。其中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 10 分，污染防治管理 30 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管理 10 分，环境应急管理 15 分，环境信息披露及宣传教育 15 分；附加项 20 分（加分项 20 分，扣分项 20 分）。

（二）考评分类方法

按企业得分情况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考评分类方法如下：

A 类（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包含）以上。

B 类（生态环境保护良好企业）：综合考评得分 75-89 分。

C 类（生态环境保护警示企业）：综合考评得分 60-74 分。

D 类（生态环境保护不良企业）：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

（三）相关规定

1.对限期整改事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环境违法行为、属实的经常性群体突出环境信访事件的企业，不予列入 A 类。

2.新投运且不满一个自然年企业，可自愿参与考评，但不参与分类。

3.对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或排污许可管理等企业，不涉及的考评内容（如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等），视为符合评分要求。

4.考评内容中部分单项内容实行阶梯式打分。完全符合考评内容要求的为 100%，部分符合考评内容要求的为 50%，不符合考评内容要求的为 0。

5.参评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为 A 类的企业，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直接降为 D 类：

- ①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被作为典型案例曝光；
- 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 ③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六、结果运用

（一）奖励

1.授予荣誉称号。

入园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由四川南充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表彰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 XX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并颁发证书。

2.给予政策帮扶。入园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纳入下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服务正面清单。

①减少下一年度环境执法监测频次。

②加强政策指导帮扶，对上级环保扶持政策优先考虑，在企

业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保核查以及各类表彰及所需环保证明材料给予支持。

③优先支持申报中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四川省污染防治成效巩固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

④对环境违法情节轻微，或非主观故意、主动停止或整改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的，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3.推荐先进个人。

表彰先进个人采取“企业推荐+综合考核”的方式。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可直接推荐1人参与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为B类及以下的企业原则上不参与推荐，但年度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特色亮点工作的B类企业可推荐1人参与考核。对于先进个人由四川南充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表彰为“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XX年度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先进个人”，并颁发证书。

①推荐。由企业推荐人员填写《生态环境保护岗位先进个人推荐表》，企业负责人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后，书面反馈环委办。

②考核。由环委办对企业的推荐人员组织综合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考核年度下发生态环境相关任务或文件的履行情况（报送书面材料时效性及质量等）、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规范、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应急管理情况、固（危）废规范化管理情况等。

先进个人推荐要求如下：

①个人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任劳任怨，敬业奉献，具

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敢于担当担责，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种困难问题，在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从事具体环保岗位时间2年以上；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其他影响评选为先进个人情形。

②人员要求。推荐人员应侧重具体负责或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岗位人员；推荐人员须符合以上推荐要求，若不符合以上推荐要求，我办将视为推荐无效，不予以表彰；企业应对推荐人员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若推荐信息有误，环委办将撤回先进个人表彰。

（二）惩罚

1.限期整改。入园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由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照考评内容下达限期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未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且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通报约谈。入园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由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给予通报，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下达限期整改治理意见，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3.停产整改。入园企业连续两年及以上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D级且有环境违法企业，由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实施停产整改。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环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委办（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评价日常工作。

（二）制定考评制度。参照国家、省、市发布的各项考评措施，研究出台《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及《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细则》，为考核评价提供支撑，确保综合考评结果导向得以落实。

（三）健全监督体系。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0817-3632612），接受入园企业、广大群众对各参评企业的上报资料真实性、环境违法行为等影响考评公平公正的举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南充经开区网站加强生态环境综合考评宣传引导，激励企业向标杆看齐，让绿色发展进一步成为企业共识。各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考核评价指标、考评内容等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在南充经开区内营造“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

八、解释施行

（一）本办法由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
评价细则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	备注
1	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 与责任 体系（10分）	环保管理机构	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部门），具有人员定岗定员文件，且环保专职人员在岗。	3分		
		环保责任制度	建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	2分		
		环保“三级网格” 管理体系	建立企业环保“三级网格”管理体系。	3分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考评）制度、环保培训学习制度、环保“一事一档”管理制度等。	2分		
		水污染防治（10分）	1.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污分流切换阀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1分		
			2.废水管网通过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总管或专管，污水管网建设应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跑冒滴漏、偷排、漏排现象。	1分		
			3.规范设置污水（雨水）监测取样口和排放口。	1分		
			4.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开展验收和联网。	1分		
			5.按要求规范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并落实制度上墙。	1分		
			6.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按要求保存台账记录。	1分		
			7.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100%收集处置。	1分		

2	污染防治 管理(30分)		8.定期开展废水处理设施维护、检修工作，及时排除设施设备故障，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1分		
			9.建立废水处理药剂使用台账。	1分		
			10.落实废水在线设施站房视频监控、用电监控设施设备的安装。	1分		
		废气污染防治(10分)	1.建立与生产能力和污染物种类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使各环节废气得到有效收集。	1分		
			2.厂区废气管网规范整洁、走向清楚、标识清晰，无锈蚀、跑冒滴漏、偷排、漏排现象。	1分		
			3.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取样口和排放口，便于日常取样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1分		
			4.按相关法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开展验收和联网。	1分		
			5.按要求规范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并落实制度上墙。	1分		
			6.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维护，并按规定保存台账记录。	1分		
			7.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有毒、有害、有异味气体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达标。	1分		
			8.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维护、检修工作，及时排除设施设备故障，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1分		
			9.建立废气处理药剂使用台账。	1分		
			10.落实废气在线设施站房视频监控、用电监控设施设备的安装。	1分		
			1.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分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规范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分区和制度上墙、标识标牌制度。	1分					

	固废污染防治（10分）	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安全利用率达 100%。	1分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	1分			
		5.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环节情况。	1分			
		6.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1分			
		7.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处置、经营单位暂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需延长贮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详细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危险废物类别及暂存量，收集、处置、经营单位应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1分			
		8.定期在四川省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无废四川”进行登记、转移申报等，跨省转移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联动制。	1分			
		9.自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应同步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配套尾气净化系统处理，并具有详细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记录。	1分			
		10.固体（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1分			
		环境影响评价	1.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文件。	1分		
			2.项目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相关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批复文件。	1分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一致，且发生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分					
排污许可制度	1.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及时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1分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	1分				

3	环境保护制度执行管理（15分）		应当向审批部门申领延续排污许可证。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质量抽查反馈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及时变更申领排污许可证。	1分		
			4.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时填报执行报告、落实环境台账管理等。	2分		
		环境监测	1.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监测因子应包含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监测内容。	1分		
			2.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至少保存5年自行监测原始数据和报告。	2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环境监理或综合监理对环保设施建设对照环评严格把关，并将环境监理结论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1分		
			2.按相关程序规范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验收信息。	2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1分		
		4	环境应急管理（10分）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	设立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或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1分
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或专章），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每三年或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环保变动，企业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分		
环境应急保障	建设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2分		

		环境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或涉及生态环境综合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演练成果。	2分		
		环境应急培训	组织人员参与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环境应急培训；企业内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	1分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建立长效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清单台账，并及时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点。	2分		
5	生态环境绿色标准体系及环境宣教管理（15分）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常态化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企业内部全面深入普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3分		
		环境信用评价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及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参加环境信用评价。（评为环保诚信企业得3分，环保良好企业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分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单位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依法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2分		
		环境宣传教育	积极做好企业内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环境宣传活动。	2分		
		环境法治教育	积极做好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规的普及教育，确保企业员工知法、懂法、守法。	2分		
		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总结	每年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总结，评价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并对下一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相关计划。	3分		
		加分项(最多加20)	1.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等相关表彰、授牌、荣誉等。（每项获得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分1分，单一事项不重复加分，本项最多加3分）	3分		
			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被正面宣传报道。（国家级宣传报道加3分，省级宣传报道加2分，市级加分1分，单一事项	3分		

6	附加项	分)	不重复加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企业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类似科普教育实践基地。	2 分		
			4.取得 IOS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5.获得绿色工厂认证或被评为绿色制造示范等。	2 分		
			6.通过技改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等措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2 分		
			7.主动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分		
			8.报送特色亮点工作材料。全年报送组织环境保护的相关活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绿色发展环境治理成效、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亮点工作书面材料，促进园区企业间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提高。（1 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4 分		
			扣分项(最多扣 20 分)	1.因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专项检查整改不力被挂牌督办。	扣 4 分	
		2.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被作为典型案例曝光。		扣 4 分		
		3.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环境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		扣 4 分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污染。		扣 4 分		
		5.环境信用评价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和不良企业。（环保警示企业扣 1 分，不良企业扣 2 分）		扣 2 分		
		6.有突出环境信访投诉，且经查证属实。		扣 2 分		

